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美玲

電話：(02)7736-6008

電子信箱：hml00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140114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來文、來文附件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14148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
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14148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經濟部檢送「2025年新創採購獎申請須知」，邀請貴機關學校共同參與，詳如原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4年10月28日經授企字第11454802330號書函（影本如附）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114/10/30
15:30:53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14272 114/10/30

經濟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繹安
電話：02-23680816#252
傳真：02-23673914
電子信箱：iachen@sm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11454802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D003167_1_28172451002.pdf)

主旨：檢送「2025年新創採購獎申請須知」（如附件），敬邀貴單位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共同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行政院「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推動「新創採購獎」，以協助新創事業發展及提升機關服務效能。

二、「新創採購獎」頒發對象為運用新創產品服務增進公務服務效能之機關，機制簡介如下：

（一）合作實績獎：採購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所辦理之新創共同供應契約上架品項，累計採購金額最多之3個機關，頒發本獎項。

（二）創新典範獎：不受採購金額、件數之限制，依策略創新性、方案完整性、效益與回饋及後續使用規劃等項目進行評估，以機關積極運用新創產品服務增進公部門服務效能，或提供場域協助新創完成產品服務試作或實證之亮點及代表性案例，須為已完成之合作案。



(三)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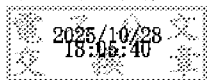
- 1、合作實績獎：政府電子採購網「創新應用」專區-新創共同供應契約，113年10月12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止累計採購金額。(無須申請)
- 2、創新典範獎：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下午5時止。(以電子郵件寄件時間為憑)

(四)獎勵措施：

- 1、行政獎勵：獲獎機關之主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得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記功一次；其他有功人員、協辦相關人員，得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未獲獎機關，對於辛勞得力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 2、獎勵內容：獲獎機關頒以獎盃1座。
- 三、本年度採購獎計算期限與特別獎申請期限皆至114年11月17日下午5時止，敬邀貴單位踴躍參與並協助轉知所屬單位推廣，相關細節請至新創採購網站(<https://www.spp.org.tw/spp/>)查詢，或電洽新創採購獎工作小組郭小姐02-2366-0812 #261(service@spp.org.tw)。

正本：中央各部會、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

副本：



「2025年新創採購獎」申請須知

指導單位：經濟部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壹、緣起與目的

近年來，「政府作為第一個買家」、「政府對新創業者的第一筆訂單」等觀念廣受國際倡議，藉由政府採購推動產業創新，已成為各國共同趨勢。在此背景下，我國政府積極推動數位轉型與創新治理，以強化整體創新生態系統為核心，積極促進政府與新創間的供需合作，支持新創企業發展，並降低傳統採購模式流程冗長與成本高昂之限制，藉此有效解決公共服務問題、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為深化政府機關與新創企業之合作，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特設「新創採購獎」機制，希冀藉由表揚政府機關採購新創企業產品或服務或雙方之技術合作方案，透過肯定與推廣成功案例，以有效支持國內創新產業發展，並為新創企業在各類前沿科技實際的應用場域，促進創新技術在後端的應用與普及，發揮更大的社會影響力，形成正向循環。

貳、實施方式

一、參與對象

中央、地方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照護機構（依據老人福利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法人研究單位等（以下簡稱機關單位）。

二、獎項別及頒發對象

（一）合作實績獎 3 組：機關單位

為鼓勵機關單位導入新創產品及服務，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爰針對特定期間內（113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止），採購本署所辦理之新創共同供應契約上架品項，累計採購金額最多之 3 個機關單位，頒發本獎項。

(二) 創新典範獎：機關單位（擇優錄取）

機關積極運用新創產品服務增進公務服務效能，或提供場域協助新創完成產品服務試作或實證之亮點及代表性案例，須為已完成之合作案，由機關單位提出申請。

三、申請方式與時間

(一) 合作實績獎：機關單位無須提出申請，由主辦單位依據特定期間內（113年10月12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止）政府電子採購網「創新應用」專區-新創共同供應契約累計之採購資料確認獲獎機關單位。

(二) 創新典範獎：自本須知公告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下午5時止，機關單位填妥申請表（附件），以電子郵件寄至本獎項工作小組信箱（service@spp.org.tw），以電子郵件寄件時間為憑，逾時提出申請者不予納入評選。

※過去曾獲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者，今（114）年度不得再次以相同合作案例提出申請。

四、評選標準

(一) 合作實績獎：由主辦單位針對政府電子採購網「創新應用」專區-新創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資料確認獲獎機關單位。

(二) 創新典範獎：採書面審查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2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針對申請表內容，依據策略創新性、效益與回饋及後續使用規劃（評選標準如下）進行評估。



評選標準	說明	占比
策略創新性	合作應用之創新性，突破既有運作模式，並與國家重要發展目標有相關連結，如：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產業。	40%
效益與回饋	選購或成果驗證後之使用情形與效益，如使用人數、使用頻率、所節省之人力、所提升之效率、使用者反饋等。	30%
後續使用規劃	未來合作之延續、後續維運計畫、長期導入科技產品規劃、產品或服務具備廣為部署之潛力與影響力等。	30%

※若有同分的申請案，以「策略創新性」得分較高者優先。

(三) 獲獎通知

1. 合作實績獎：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初前書面通知。
2. 創新典範獎：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初前審查後書面通知。

五、獎勵辦法

- (一) 行政獎勵：獲獎機關單位之主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得由各機關單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記功一次；其他有功人員、協辦相關人員，得由各機關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未獲獎機關單位，對於辛勞得力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 (二) 獎勵內容：獲獎機關單位頒以獎盃一座。

六、注意事項

- (一) 獲獎機關單位須配合接受相關追蹤及參與相關活動。
- (二) 獲獎機關單位需同意獎項執行單位使用其申請資訊供後續行銷、推廣及媒體曝光之使用。

(三)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且須按申請表規格繳件。

繳交資料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若得獎後經查證發現資料虛偽不實，將撤銷得獎資格並收回獎盃。

(四) 主辦單位保留更改、調整相關內容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公告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 (<https://www.spp.org.tw/spp/>)，不另行通知。

七、聯絡資訊

若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聯繫本獎項工作小組。

電話：02-2366-0812 #261 郭小姐

信箱：service@spp.org.tw

八、預計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時間
申請期間	本須知公告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止
委員書面審查	114年11月下旬
得獎名單公布	114年12月上旬
頒獎	114年12月中旬



參、附件-創新典範獎申請表

基本資料		
申請機關單位		
聯繫窗口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合作模式		
合作新創		
合作期間（起訖）		
合作內容 （至少500字）		
專案規模 （請以金額呈現所投入資源或成本）		
 合作模式之策略創新性 （至少500字）		
合作模式之效益與回饋 （至少500字）		
合作模式之後續使用規劃 （至少500字）		
其他具體事蹟敘述		
成果照片（至少2張）		

※申請提案即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執行採購案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之個人資料）所涉個人資料。